

正本

## 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 
聯絡人：何幸蓉 助理研究員  
電話：02-2737-7932  
傳真：02-2737-7619  
電子信箱：srhe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  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 1080049477B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

主旨：檢送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第 6 條規定解釋令影本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共 31 單位）、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共 25 單位）、公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 47 單位）  
副本：行政院、本部法規會、秘書處(公報專責人員)(均含附件)